

# 韩国商标法摘要

## 一、韩国商标法立法沿革

### （一）韩国商标法的产生与发展

韩国商标法的产生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和专利法同步的，二者同属于工业产权法。

韩国第一部工业产权法令颁发于1908年，《商标令》也于同年实施。与专利法一致，韩国最初的商标法也是为了保护在韩美国人和日本人的权益而出台的，其基础是《在韩国的发明、意匠、商标及著作权保护相关美日条约》。

1910年，日本占领韩国，韩国政府颁布法令直接使用日本的工业产权制度，并直至1946年日本战败，商标法也在其中。

1961年朴正熙军事政变后，韩国政府大规模的修订了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但商标法并不在其中，一直到1963年韩国政府才修订了商标法。至此，韩国商标法作为工业产权法律体系的一部分正式形成。

### （二）韩国商标法的最新修订情况

韩国商标法修订较为频繁，最近一次的修订是2022年。2022年韩国《商标法》引入了部分驳回决定制度和再审查请求制度，并且扩大了商标使用的类型。

#### 1. 部分驳回决定制度

本次修订引入了部分驳回决定制度，即商标注册申请驳回理由仅涉及部分指定商品时，仅驳回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

的商标注册申请。对驳回理由不涉及的其他指定商品，无需请求驳回不服审判或进行商标分割申请也可获得商标权。不过，商标注册申请驳回理由仅涉及部分指定商品，且该部分指定商品的驳回决定最终确定时，应在其他指定商品上予以公告或核准注册。

## **2. 再审查请求制度**

再审查请求制度是指，申请人收到审查员的商标注册驳回决定通知后，通过指定商品或商标补正，可以克服驳回理由时，无需提出驳回决定不服审判，可直接向审查员请求再审查。

再审查请求可在自收到商标注册驳回决定副本之日起三个月内与指定商品或商标补正书一并提交。再审查请求被受理时，该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注册驳回决定将被视为撤销，并且再审查请求无法再撤回。

## **3. 扩大商标使用范围**

修正后的《韩国商标法》，将通过电子通信线路提供有商标标识的行为或以此为目的进行的展览、进口与出口的行为纳入《商标法》中的商标“使用”中，扩大商标使用行为的类型。

# **二、韩国商标法主要条款**

## **(一) 概述**

现行《韩国商标法》自1949年11月28日制度颁布，1958年第一次修改后，至今已有超过20次以上的修改。进来改动处较多的一次发生在2011年，本次修订主要是由于韩国与美

国之间达成了FTA条约，主要的变化在于引入了声音商标、气味商标、证明商标制度，并增加了法定赔偿的条款。修改后的《韩国商标法》共有十章，分别是总则、商标的注册条件与申请条件、审查、商标注册费与商标注册等、商标权、商标权人的保护、审判、再审与诉讼、基于议定书的国际申请、附则以及罚则。

## **（二）主要制度摘要**

### **1. 总则部分**

《韩国商标法》在第一条就明确了立法目的，该法旨在通过保护商标、保障商标使用者的信誉，来促进产业发展和消费者利益的保护。

根据《韩国商标法》第二条的定义，商标是指从事商品生产、加工、证明或销售业者，为了将自己业务相关商品区别于他人商品所使用的记号、文字、图形、立体形象、色彩、全息图、动作，或者其组合，并可为视觉所感知的标记。

《韩国商标法》规定的商标种类主要有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包括地理标志）、业务商标以及注册商标。

### **2. 商标注册条件**

《韩国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条件为注册优先原则，先注册人将获得商标权。商标注册的条件可以区分为实体条件与程序条件，其中实体条件又分为积极条件与消极条件，其中积极条件的判断要素包括商标注册人的使用意图与商标自身的显著性能力，而消极条件则包括一系列禁止注册商标的事由。

### 3. 商标权

商标权是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的专有使用权。商标权人可以在其注册核准的商品或服务上独占使用注册商标，包括禁止他人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商标的权利。商标权包括积极效力和消极效力。

根据《韩国商标法》，商标权的积极效力可以通过以下行为表现：在商品或商品包装上使用商标的行为；转让或交付标有商标的商品、商品包装，以转让或者交付标有商标的商品、商品包装为目的进行的展示、出口的行为；在商品广告、价目表、交易文书、招牌以及标签上标识商标，并进行展示或者分发的行为。

商标权的消极效力则表现为商标权人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在核定商品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商标权禁用效力的范围比使用效力的范围更大，这是因为近似的标识和类似的商品都会产生混淆商标的可能性，仅仅排除他人未经许可使用商标的行为还不足以保护商标权人。

### 4. 商标权的限制

商标权作为一项知识产权，在一定程度上也受有限制，尽管商标权收到的限制要比著作权和专利权少一些。根据《韩国商标法》的规定，如果商标权人因为签署商标独占使用协议致使商标使用权受限，或者将自己的姓名、名称或者商号、肖像、署名等以一般方式使用，或者将商品的普通名称、产地以及地理名称、缩略语或地图以一般方式使用时，

均不视为侵权。

## 5. 商标权的保护期限以及续展注册

根据《韩国商标法》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自核准之日起10年。在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或届满后6个月内，商标权人可以申请续展，但在商标权期限届满后申请续展除需缴纳续展费用，还需要缴纳滞纳金才能够申请续展注册。

## 6. 商标权的终止

根据《韩国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权的终止是指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而使注册商标权人丧失其持有的注册商标的权利。如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而未申请续展注册的，则自商标注册之日起或更新注册之日起5年内商标权终止，自商标权人去世之日起3年内，其继承人或继受人未办理商标权继承手续的，自商标权人去世之日3年届满的次日起商标权终止。商标权也因商标权人未遵守使用注册商标的相关规定而导致商标权终止，即被撤销商标权或被判决商标权无效时，商标权即终止。

（白睿成，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附件：1. 《韩国商标法》（英文）（下载网址：<https://www.law.go.kr/LSW/eng/engLsSc.do?menuId=2&section=lawNm&query=trademark&x=38&y=33>）

2. 《韩国商标法》（韩文）（下载网址：

<https://www.law.go.kr> )